

臺北市立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00 分

二、地點：天母校區行政六樓 617 會議室

三、主席：賴院長政秀

四、出席人員：委員人數 24 人、出席人數 20 人

五、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水上運動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課程及資格條件乙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提案相關會議，建請修改教師聘任條件之複審程序。

執行情形：本案有關教師聘任資格條件已移送 103 年 3 月 5 日校教評會審議，另有關於修改教師聘任條件之複審程序，須待訂定相關法規時一併提出。

提案二：有關追認技擊系 103 學年度新增角力專長項目乙案，提請 討論。

決 議：通過追認。

提案三：有關技擊系空手道專長課程擬於 103 學年度起分設男、女二類開課乙案，提請 討論。

決 議：建議提出通盤計畫，專簽陳核後再議。

提案四：有關休閒運動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備查案，提請 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惟委員人數建議修正為單數。

執行情形：提案本次會議修正。

提案五：有關運動藝術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備查案，敬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有關體育與健康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備查案，敬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技擊系空手道專長課程擬於 103 學年度起分設型、對打二類開課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技擊運動學系

說 明：

一、依據本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技擊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續辦。

二、(補充說明內容)技擊運動學系空手道專長課程，擬自 103 學年度起分組授課，主要原由：1. 為空手道運動競賽(成人組)即分為型與對打兩種運動科目，兩者技術訓練內容方法完全不同。本系空手道運動專長課程，長期以來即有分為型與對打授課事實(謝師義務奉獻課程，未納入其授課時數)。2. 日本選定空手道為 2020 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示範賽，本校所培育之空手道運動選手長期以來為國家隊主力選手，為臺灣爭取國際賽會獎牌無數(例如 2009 年世界運動會金牌及 3 次的亞洲運動會金牌與世界大學錦標賽金牌等優異成績)。爰上述原由，並為精進課程教學訓練之效益，更為即早培育臺灣參加

2020 日本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金牌選手，彰顯本校競技運動之效益。本案擬自 103 學年度開始，以現有師資分組授課，空手道運動專長課程時數調整如下表所示。

專長項目	教師姓名	授課時間	103 學年度起
空手道(型)	謝富秀	一二四五 789	12
空手道(對打)	寧玉麟	一二四五 789	12

決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附帶決議：請技擊系針對課程規劃補充說明。

提案二：有關運動藝術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課程及資格條件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運動藝術學系

說明：

- 一、本案依本校 102 年 9 月 24 日校務會議決議，102 學年度以後進用之教師聘任及升等，依教育大學所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請將徵聘教師公告，提系務會議初審後，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及資格條件審查無誤後提院課委會複審及提校教評會審議。」
- 二、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動藝系系務會議通過。
- 三、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動藝系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如下：

授課科目	應授課時數	備註
演出實務 運動美學 畢業製作 服裝美學 演出編導實務	10 小時	
表演創作 業界實務 劇場管理 運動藝術表演概論 運動藝術表演實務	10 小時	

- 四、動藝系徵聘專任教師公告。

決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依人事室 103 年 4 月 24 日通知，撤案辦理。

提案三：有關運動藝術學系 101 及 102 學年度超修必修課程認定為系定選修學分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運動藝術學系

說明：

- 一、動藝系 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課程標準中規劃系定必修術科課程體操、田徑、武術、武功及舞蹈（芭蕾舞）五門課至少必須修習 3 學分（5 選 3）；因必修課程授課內容較為嚴謹，該兩屆學生如有超修前述課程學分者，擬

認定為系定選修術科學分數並可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二、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動藝系課委會通過。

決議：本案請提供相關學年度之課程標準資料後再議。

提案四：有關休閒運動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備查案，敬請 討論。

提案單位：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辦理，擬請本系修改要點第三點：原訂本系設訂本會設置委員八人，擬請本系修改為單數。
- 二、業經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更改委員共九名，專任教師更改為五名，修改後如下所示。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三、本會設置委員 <u>九人</u>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主任委員、專任教師 <u>五人</u> 、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大學部及碩士班各一人)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由系務會議推選擇聘之。	三、本會設置委員八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主任委員、專任教師四人、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大學部及碩士班各一人)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由系務會議推選擇聘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修訂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研究所 102 學年度課程標準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研究所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檢附本所修訂 102 學年度課程標準(修訂草案)(附件 1，第 4 頁)。
- 三、依 102 年 10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案由四決議：「本校研究所畢業學分數至少為 24 學分(不含論文可含獨立研究)。另必修論文，論文學分數 4 或 6 學分由各系所自訂之。獨立研究課程最多 2 學分(二上、二下各 1 學分)，獨立研究為必修或選修由各系所自訂之。」
- 四、依前述說明，擬修訂 102 學年度課程標準以符合規定，增加選修課程「獨立研究」2 學分，並於 103 學年度起於二年級開設「獨立研究」課程。
- 五、為增進本所研究生專業課程知能，擬增加選修課程—「動作技能學習與發展」，該課程業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運動教育研究所-轉休組曾有開課紀錄。

決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4 時。

臺北市立大學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研究所

102 學年度課程標準(修訂草案)

103年4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學位學程委員會議修訂

教育目標：培養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專業人才

總畢業學分為 32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4 學分)

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必修	教育研究法	3	3	3				8 學分
	教育統計學	3	3		3			
	身心障礙轉銜及休閒教育專題研討 I-II	2	4		1	1		
	碩士論文 I-II	4	4			2	2	
	小計	12	14	3	4	3	2	
必選修	身心障礙者轉銜研究	3	3	3				至少修習 9 學分
	身心障礙者休閒教育研究	3	3	3				
	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文獻閱讀與寫作	3	3	3				
	身心障礙者課程與教學研究	3	3		3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研究	3	3		3			
	身心障礙者休閒心理與行為研究	3	3		3			
	小計	18	18	9	9			
選修	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研究	2	2	2				
	質性研究	2	2		2			
	身心障礙者性別教育研究	2	2		2			
	身心障礙者休閒社會學研究	2	2		2			
	身心障礙者遊憩環境研究	2	2		2			
	適應體育研究	2	2		2			

身心障礙者溝通與社會技巧研究	Study of Social Communication Skill in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2	2			2		
單一受試實驗研究法	Single Subject Research	2	2				2	
身心障礙者發展與老化研究	Study of Development and Aging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2	2		2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研究	Study in Vocation Rehabilitation	2	2				2	
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研究	Studies in Quality of Life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2	2				2	
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持研究	Study in Family Support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2	2				2	
特殊族群與休閒	Leisure and Recreation for Special Populations	2	2				2	
身心障礙者社區參與及居住研究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and Housing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2	2				2	
自我決策	Advanced Study in Self Determination	2	2				2	
自閉症者轉銜與休閒研究	Advanced Study in Autism Transition and Recreation	2	2				2	
智能障礙者轉銜與休閒研究	Transition and Recreation for Individual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2	2					2
感官障礙者轉銜與休閒研究	Transition and Recreation for Individuals with Sensory disabilities	2	2					2
肢體與多重障礙者轉銜與休閒研究	Transition and Recreation for Individuals with Physical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2	2					2
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管理研究	Recreation and Sports of management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2	2					2
獨立研究 I	Independent Study I	1	2				1	
獨立研究 II	Independent Study II	1	2					1
動作技能學習與發展	Learning and Development of Motor Skills	2	2				2	
小計					4	12	19	9

附註：1. 畢業總學分數為 32 學分(論文 4 學分不列計在內)。

2. 必修學分數為 8 學分。

3. 必選修科目至少需修習 3 科 (9 學分)。

4. 經指導教授同意可跨校(所)選修至多一個科目 (3 學分)。

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研究所課程標準異動說明表

一、選修科目

科目名稱	異 動 項 目								備註
	課程類別	學年度	學期	必/選修別	學分數	時數	會議議決名稱及時間	異動重點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獨立研究 I Independent Study I		102		選修	1	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碩士學程委員會議 (103 年 4 月 14 日)	新增科目	102 學年度異動
獨立研究 II Independent Study II		102		選修	1	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碩士學程委員會議 (103 年 4 月 14 日)	新增科目	102 學年度異動
動作技能學習 與發展 Learning and Development of Motor Skills		102		選修	1	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碩士學程委員會議 (103 年 4 月 14 日)	新增科目	102 學年度異動